

不斷成長 持續年青



2014年中期報告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元	2014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	2013 (截至6月30日止 6個月)
營業額	1,341	1,190
股東應佔溢利	115	101
基本每股盈利	35.28港仙	31.00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12.0港仙	12.0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1,341,000,000港元，對比2013年上半年之1,190,000,000港元，上升13%。集團之經營溢利為13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115,000,000港元，與2013年同期比較，均各分別上升14%。

2014年第一季度承接去年下半年的增長強勢，表現理想，第二季度則表現略為遜色，但綜觀上半年業務仍是穩步向前，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皆有增長。在此期間，新生產線投入運作，亦令集團有空間可接受較多訂單。

上半年度內，集團的毛利率為24%，較2013年有輕微下跌，這與新產線開始計算折舊及經費開支稍為增加有關。事實上，在中國的生產商每年需承受勞動成本的上升、物料漲價及通漲等影響，管理人員在此不利環境下要維持毛利率，亦需不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節生產安排、控制人手及改善自動化效能等，集團管理層已視此為營運的恆常工作。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息每股12.0港仙（2013上半年：每股12.0港仙），派息比率34%（2013上半年：39%）。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6個月止，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941,00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10%，此業務佔整體營業額約70%。各汽車顯示屏市場當中，歐洲之表現保持穩定。雖然歐洲地區之經濟仍未見強勁復甦，但有平穩增長之趨勢。

以增長幅度計，日本及美國之汽車顯示屏銷售增長較為顯著，此兩地市場之業務從小規模開始發展，增長幅度會稍大。經過好幾年的努力，日本之業務已上軌道，現時可謂已進入收成期。至於美國市場，其汽車顯示屏業務仍有頗多發展潛力，值得投入資源加快發展步伐。

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仍有長足進展，內銷發展雖然稍為緩和，但中高檔汽車市場的銷售依然平穩發展，之前接下的訂單於回顧期內陸續投產。集團之韓國汽車顯示屏業務去年恢復增長，銷售進展快速，但經過一輪增長後，上半年之發展步伐有減慢之趨勢，這與業務週期之調節，及競爭激烈有關。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之半年度，來自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400,000,000港元，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20%，佔集團總營業額約30%。2013年上半年之工業顯示屏業務較諸2012年同期下跌，而2013年下半年，此業務已見回升，2014年上半年承接工業顯示屏業務之升勢，配合集團擴大工業顯示屏之銷售團隊，令營業額有可觀增長。

歐洲是工業顯示屏業務的重要市場，歐洲各國於2014年伊始慢慢走出陰霾，工業市場續漸恢復，工業品及設備之需求增加，帶動工業顯示屏之訂單於上半年紛紛進入量產階段。

美國市場於去年經歷產品重新定位，刻意提高高增值產品所佔之比例，在調節期間，業務受到短暫影響。從上半年之銷售數字反映，此地區已完成重組活動，並已錄得顯著升幅，當中尤以醫療及工業設備之銷售最令人滿意。

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環球經濟在2014年上半年呈穩步向前的趨勢，但未見大幅度飆升。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歐洲市場固然是業務重點，預期此地區於下半年仍會帶動整體汽車顯示屏之業務發展，平穩前進。

對於集團而言，美國及日本之汽車市場存有共通點，兩個國家都是汽車設計的重要基地，擁有強大的自主品牌，且集團在此兩地之業務仍有頗大的增長空間。日本客戶一向以嚴謹見稱，他們需要時間接受及適應新供應商。美國汽車客戶則以創新及設計見稱，期望美國之銷售團隊能把握切入點及關鍵，把市場份額以倍數提升。

面對中國市場，集團仍持樂觀態度，中國的城鎮化發展快速，人均收入不斷增長，皆有利於汽車工業之發展，而隨著中產階級之形成與壯大，用家對汽車的要求也與日俱增，此令集團一向重點發展的中外合資品牌汽車顯示屏業務，將會持續受惠。

集團於韓國市場的汽車顯示屏業務近年間經歷起伏，這包含一系列因素如業務週期、客戶關係與品質上的要求，且有一點不能忽視，此汽車顯示屏市場的競爭較其他地區劇烈。而面對競爭，集團一方面會力求提高生產質素，以保障客戶利益；另一方面則避免參與惡性競爭，這可能令營業額短期內受壓，卻能保持業務之健康發展。

綜觀汽車顯示屏業務近年之發展，我們深信單色顯示屏仍會廣泛應用在汽車上，集團仍將以技術取勝，以保持在此範疇的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我們亦察覺中高檔汽車轉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TFT)的趨勢已見明顯，對於我們，如能把握此轉勢成為商機，將有利往後之業務發展，否則業務之增長會受影響。

面對充斥大型跨國企業的TFT市場，競爭激烈，精電必須取道市場空隙順勢發展。精電之優勢在於產品設計靈活，能迎合特別需求，而且享有客戶的信任度，因此有機會贏取難度高的新項目。集團定會全力爭取TFT的商機，但在競爭激烈的客觀環境下，前景未完全明朗。

主席報告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在上半年度進展理想，預料下半年此業務仍將穩實地發展。集團非常注重工業顯示屏業務，其與汽車顯示屏業務兩者可以平衡發展而生產上又可共享資源，合乎經濟效益。

歐洲經濟已恢復平穩，預料其增長將呈緩緩向前之勢，集團亦已投入相應人力資源，如歐洲之經濟持續改善將有利集團在此區域內的業務拓展。

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形勢較好，第一季之經濟活動雖受惡劣天氣影響，但隨後之季度已見改善。此外，伴隨在已發展國家人口老化而長壽的趨勢，應用在醫療用品上的顯示屏銷售將會是增長的來源。

現時工業顯示屏客戶主要集中在歐美兩地，工業顯示產品的要求未必如汽車產品般高，客源分散，在地理上，集團仍有充裕空間可開拓商機。在未來數年，集團會投入較多資源，期望把工業顯示屏業務佔總體銷售的份額再略提高。

總結

觀乎手頭上的訂單情況，暫未見下半年營業額有顯著增長的徵兆。雖然如此，我們相信現時的營運策略能助我們應付未來的挑戰，而且長遠而言，將可帶來回報。

集團在發展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的過程中，已鍛鍊出獨有的技術優勢，營運及生產上均能符合客戶之嚴格要求。集團會考慮透過本體有機增長或收購途徑，造就我們在顯示屏以外，發展其他汽車或工業部件的可能性。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全體職員工、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謝。在未來日子，集團上下定當繼續專注經營，努力維持健康增長之動力。

高振順

主席

香港 • 2014年8月11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營業額	3	1,340,528	1,189,634
其他營運虧損	4	(4,193)	(20,668)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存貨之變動		(42,089)	6,578
原材料及耗用品		(772,790)	(740,171)
員工成本		(202,018)	(174,836)
折舊		(53,955)	(37,604)
其他營運費用		(131,487)	(105,090)
經營溢利		133,996	117,843
融資成本	5(a)	(2,477)	(803)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84	(1,097)
除稅前溢利	5	136,303	115,943
所得稅	6	(21,035)	(15,240)
本期溢利		115,268	100,70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5,268	100,703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溢利		115,268	100,703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35.28港仙	31.00港仙
攤薄		34.31港仙	30.57港仙

第10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載於附註15(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本期溢利	115,268	100,70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分類別 之調整):	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8,486)	14,456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	33	33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453)	14,79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6,815	115,498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6,815	115,49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6,815	115,498

第10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690	553,095
— 以經營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作自用		12,668	13,350
		534,358	566,445
聯營公司權益		115,911	114,247
應收貸款		62,000	62,000
其他財務資產		29,910	29,878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742,904	773,295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55,479	141,032
存貨	11	419,325	464,29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4,594	657,022
其他財務資產		16,125	41,600
可收回稅項		3,544	3,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674,533	555,148
		1,923,600	1,862,600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9,534	548,020
銀行貸款		242,471	243,086
應付稅項		60,551	51,919
應付股息		124,239	—
		856,795	843,025
流動資產淨額		1,066,805	1,019,5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09,709	1,792,8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1,726	59,147
遞延稅項負債		5,539	5,539
資產淨值		1,712,444	1,728,1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1,736	81,621
儲備		1,630,464	1,646,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12,200	1,727,940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權益總額		1,712,444	1,728,184

第10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81,049	697,739	76,391	13,868	19,212	2,165	658,400	1,548,824	244	1,549,068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 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00,703	100,703	-	100,703
其他全面收益	-	-	14,456	339	-	-	-	14,795	-	14,795
全面收益總額	-	-	14,456	339	-	-	100,703	115,498	-	115,49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380	4,782	-	-	(1,362)	-	-	3,800	-	3,8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846	-	-	846	-	846
去年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65,143)	(65,143)	-	(65,143)
於2013年6月30日結餘	81,429	702,521	90,847	14,207	18,696	2,165	693,960	1,603,825	244	1,604,06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1,621	704,991	108,735	14,806	18,386	12,466	786,935	1,727,940	244	1,728,184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 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115,268	115,268	-	115,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8,486)	33	-	-	-	(8,453)	-	(8,453)
全面收益總額	-	-	(8,486)	33	-	-	115,268	106,815	-	106,815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115	1,501	-	-	(416)	-	-	1,200	-	1,2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484	-	-	484	-	484
去年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124,239)	(124,239)	-	(124,239)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81,736	706,492	100,249	14,839	18,454	12,466	777,964	1,712,200	244	1,712,444

第10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1,503	141,493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643)	-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9,944)	(2,097)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 之司法權區稅項	(3,034)	(4,269)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97,882	135,127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33,893)	(38,051)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9,620)	(40,027)
購入存款證款項	(15,996)	(18,270)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40,500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10,892	9,872
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8,117)	(86,47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新借銀行貸款	150,809	83,716
償還銀行貸款	(120,122)	(114,608)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1,081)	1,736
來自/(用作)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9,606	(29,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119,371	19,49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48	464,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3,27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33	486,951

第10至19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4年8月11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3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3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中期審閱報告已包括本報告第20頁內。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內供查閱。核數師於2014年3月20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審計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修訂如下述：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經修訂) 闡明抵銷之準則。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一致之政策而有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 (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 及業務的地點 (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 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中國 (所在地)	457,000	388,827
歐洲	498,693	452,776
美洲	164,398	124,901
韓國	113,247	122,764
其他	107,190	100,366
	883,528	800,807
綜合營業額	1,340,528	1,189,6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續)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法國	87,536	98,663
英國	62,904	53,633
德國	57,628	40,338
意大利	38,661	32,050
其他歐洲國家	251,964	228,092
	498,693	452,776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4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千元	12月31日 千元
中國(所在地)	531,537	563,183
德國	110,570	109,048
韓國	5,341	5,199
其他	2,821	3,262
	650,269	680,692

4. 其他營運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2,682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90	1,318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7	986
其他利息收入	811	39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65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 減值虧損(附註10)	-	(40,70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9,205	(3,160)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3,533)	11,148
其他(虧損)/收入	(1,653)	6,597
	(4,193)	(20,66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77	2,26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	(1,458)
	2,477	803

*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30% - 1.73%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19,333	898,246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810	13,273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091	1,646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5,134	1,526
遞延稅項	-	(1,205)
	21,035	15,240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2013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包含任何因重整類別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15,268,000元(2013年:100,70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6,764,541股(2013年:324,814,597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6,485,204	324,19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79,337	619,393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6,764,541	324,814,59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15,268,000元(2013年:100,703,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5,919,378股(2013年:329,371,499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6,764,541	324,814,597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9,154,837	4,556,902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335,919,378	329,371,499

9. 固定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值為33,895,000元(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46,94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出售固定資產(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企業（「投資項目」）之10.42%股權（「投資」），該投資歸類為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77,979,000元列賬。於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意識到投資項目處於營運虧損及未能達致期間之業務預測。董事認為上述不利營運環境條件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於2013年6月30日，經比較投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本集團為投資確認減值虧損40,700,000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出售投資交易，並於經比較代價與投資之賬面值後錄得出售所得虧損17,770,000元。應收代價以分期形式包括在「應收貸款」內。

11. 存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並無存貨撇減已確認於損益賬內（2013年：無）。而按可變現金額撥回就前年度所作的存貨撇減並沖減於損益賬內之費用為2,345,000元（2013年：7,380,000元）。撥回乃因客戶喜好之改變，對某些電子零件之估計可改變現淨值增加。

1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淨額2,109,000元（2013年12月31日：2,475,000元）），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31,874	397,3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113,110	115,501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40,911	58,26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9,682	15,822
	605,577	586,96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34,376	104,240
銀行存款及現金	440,157	450,908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3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33	555,148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87,103	351,78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62,767	92,4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 以上但少於12個月	4,750	6,92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728	1,106
	355,348	452,296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 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2013年：12.0港仙)	39,298	39,171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宣佈派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宣佈派發每股38.0港仙 (2013年：20.0港仙)	124,239	65,143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年6個月，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460,000普通股(2013年：1,520,000普通股)之代價為1,200,000元(2013年：3,800,000元)，其中115,000元(2013年：38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1,085,000元(2013年：3,420,000元)繳入股份溢價。從資本儲備轉撥416,000元(2013年：1,362,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截止2014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購股權(2013年：100,000股)。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a)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平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級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4年6月30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569	7,56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706	-	10,706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635	-	11,635
交易證券	155,479	-	155,479
	177,820	7,569	185,389

	本集團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持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168	7,168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388	-	10,388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2,322	-	12,322
交易證券	141,032	-	141,032
	163,742	7,168	170,91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a)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續)

(i) 公平價值等級(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ii) 用於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

於結算日，在第二級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之公平價值，由基金經理按可變現之市場價格匯報。

(b) 除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除以下項目，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集團				
其他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25,600	25,349

17.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元	千元
出售貨品予Data Modul AG	29,134	22,320

本集團聯營公司為Data Modul AG。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釐定之正常商業銷售及屬日常業務。

18.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2014年	於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元	千元
已訂約	15,793	31,33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3,018	27,948
	38,811	59,279

19.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334,197,000元（2013年12月31日：302,233,000元）。

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5至19頁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4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8月11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3年：1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990名員工，其中172名、4,776名及42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712,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2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4年6月30日為2.25（2013年12月31日：2.21）。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876,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768,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675,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5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201,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13,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為334,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02,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20%（2013年12月31日：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振順	受控公司權益	54,651,000（附註）	16.72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與Omicorp Limited，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4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4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 在緊接 期權行使 日期之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高振順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 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	1,9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蔡東豪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 2015年7月21日	6.60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	1,9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袁健	2010年6月24日	320,000	-	-	32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 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1,200,000	-	-	1,2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2010年6月24日	240,000	-	-	24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240,000)	160,000	(附註1)	2.50港元	8.77港元
侯自強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	400,000	(附註1)	2.5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高振順先生及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chroders Plc	受控公司權益	16,392,206 (附註)	5.01

附註：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份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至2023年6月2日屆滿，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2,56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6%。於2014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69%（2013年：7.14%）。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4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取消 / 失效 之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數量	於2014年 6月30日 之購股權 數量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在緊接 期權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董事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05年7月22日 至2015年7月21日	6.60港元	不適用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	-	-	6,000,000	2005年12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010年6月24日	6,360,000	-	-	(240,000)	6,120,000	(附註1)	2.50港元	8.77港元
僱員 (附註2)								
2004年12月20日	173,000	-	-	(10,000)	163,000	2004年12月20日 至2014年12月19日	7.50港元	8.20港元
2010年6月24日	2,010,000	-	-	(210,000)	1,800,000	(附註1)	2.50港元	8.46港元
其他 (附註2)								
2004年12月2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04年12月20日 至2014年12月19日	7.50港元	不適用
2004年12月21日	300,000	-	-	-	300,000	2004年12月21日 至2014年12月20日	7.45港元	不適用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 至2015年12月18日	5.73港元	不適用
	22,343,000	-	-	(460,000)	21,883,000			

附註：

1.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2. 張樹成博士(「張博士」)於2007年6月11日退任董事並成為名譽主席。張博士所持有之3,300,000股購股權將保留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一名僱員於2008年4月9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財政顧問。該名僱員所持有之1,500,000股購股權將保留至各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僱員」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3. 購股權之代價為1.0港元。

4.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3月發出201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數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